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 承租 出租坐落路竹區之左列標示耕地，申請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申請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土 地 標 示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		承租面積		備 註
段	小 段	地 號			(公 頃)		(公 頃)		

此致
湖內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現 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